

書面質詢

近日，臺山區居民反映，位於白朗古將軍大馬路的民署工場瀝青爐，每當運作時，瀝青燃燒所產生的白煙直接排放，刺鼻氣味瀰漫附近街區，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與身體健康。

據瞭解，當局早年選擇該區設立工場，是由於當時這一帶地處偏僻、人煙稀少。但近年隨著城市的發展，區內人口日趨密集，周邊的住宅樓宇、學校、托兒所以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場所設施林立。因此，居民普遍認為該工場在此已不合時宜，理應搬離人口密集的区域。

事實上，燃燒瀝青所產生的煙塵與惡臭是一種公害，對人體健康影響極大。相關研究證明，瀝青燃燒產生的白煙含有“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以及多種難揮發有害物質。其中“PAHs”是已知的致癌物質，不僅對人體的皮膚、體液、呼吸及免疫系統造成傷害，一旦大量吸入肺部，更容易引致即時肺炎，哮喘患者更會咳嗽，長期吸入亦會增加致癌風險¹。當局在相關技術指引中規定，瀝青廠廢氣排放煙囪或排放口應設在通風良好，排放物能夠不受阻擋地得到充分擴散的地方²。但現今該廠所在區塢人口稠密、建築密集，空氣流通不暢，污染物不易擴散，且隨著未來青洲坊公屋群陸續落成入伙以及粵澳新通道落成並投入使用，該區人口進一步大增，居民及商業活動將更趨頻繁。因此，該工場對居民生活環境的危害和影響勢必加劇。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瀝青燃燒所產生的白煙含大量“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HHS）把“PAHs”歸為致癌物質。因此，請問當局，有否對該工場瀝青燃燒時所產生煙霧中的有害物質進行監控？有否對工場周邊環境、居民健康的影響作出評估？如有環評報告或工場廢氣檢測報告，可否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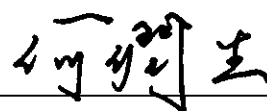
¹ 根據台灣“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所刊載，林俊呈，國立師範大學，《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研究報告；香港中文大學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文匯報：2015年3月18日“吸瀝青毒煙 鋪路工臨高危”採訪稿。

²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關於瀝青攪拌廠污染控制技術指引》第六條。

二、日前曾有報道稱，上述瀝青爐的煙氣刺鼻，附近居民已向政府投訴多年，但一直未得到解決；當局表示，瀝青爐運作是市政維護需要，以後會搬到遠離民居的地方，但沒有具體時間表³。鑒於該工場的搬遷暫無時間表，因此，請問當局，現階段能否改善瀝青爐的作業方式？能否對該工場進行優化升級，採取密閉焚燒方式，減低毒害氣體的排放，最大程度地保障居民的健康？

三、按當局相關技術指引，瀝青廠煙囪與排氣口的設置應充分考慮到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與最接近且對空氣污染有強烈感應的地方（如住宅樓宇）和居民保持適當的距離⁴。但該指引並無明確規定瀝青工場與居民區之間應保持的適當距離是多少。另一方面，現時本澳道路工程增多，鋪路期間露天直接燃燒瀝青必然會對周邊環境、居民造成影響。因此，請問當局，有否檢討相關技術指引？會否進一步明確規範在人口集中區域設置瀝青爐以及鋪路工程直接露天燃燒瀝青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³ 澳亞衛視“瀝青爐噴緻癌“毒煙”直攻民居 民署：會搬但無時間表”（2016年6月17日）

⁴ 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關於瀝青攪拌廠污染控制技術指引》第六條。